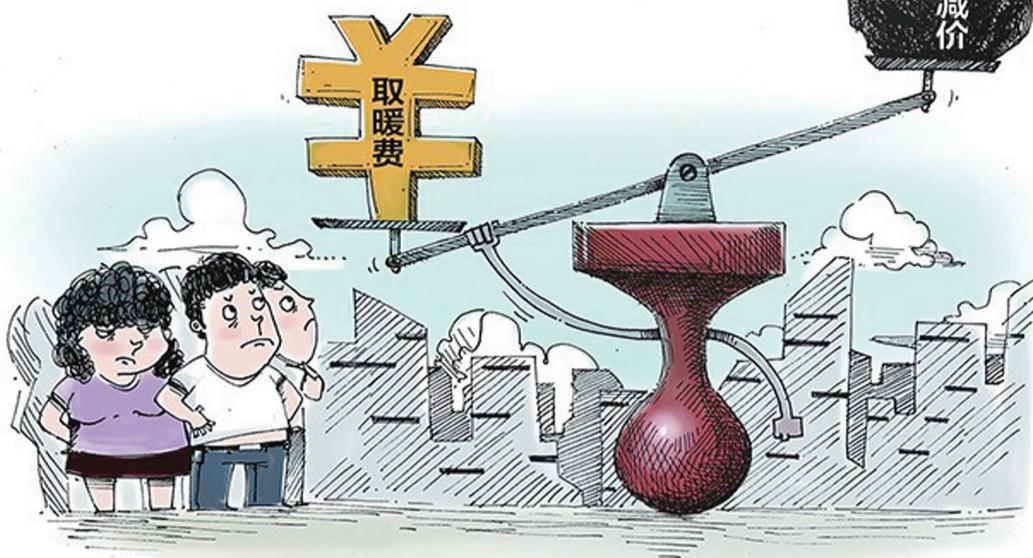


有一说二

采暖费“能上不能下”于理不通于法不合

煤炭价格一跌再跌，一些受煤炭行情影响的商品价格，随之受到关注。比如采暖价格，坊间降价呼声强烈。煤价降了，热价该不该降？降或不降，由谁来定？合理依据分别是什么……种种疑问的背后，不只是人们对各自腰包的在意和呵护，还有作为公民社会一分子，对自身权益的重视和警觉。



■■■ 新华

从11月起，北方大部分地区开始供暖，但老百姓对煤价跌而采暖费保持坚挺的质疑仍未平息。尽管各地供热部门拿出种种不降价的理由，但事实上是与“煤热价格联动”规定背道而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采暖费“能上不能下”于理不通、于法不合。

采暖费随着煤炭价格的升降而增减称为“煤热价格联动”，对此早有明文规定。如200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建立煤热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当煤炭到厂价格变化超过10%后，相

应调整热力出厂价格”。随后各地也据此在制定供热条例时明确了“煤热价格联动”。如今年5月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规定“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煤炭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建立煤热价格联动机制”。

在“煤热价格联动机制”下，2008年沈阳市居民采暖费从23元/平方米涨到了28元/平方米；齐齐哈尔居民采暖费从26元/平方米上调到29元/平方米。其他地方也不同程度上调了采暖费。

数据显示，目前煤炭价格大幅走低，



比6年前回落三四成，可采暖费却纹丝不动。理由多种多样，有的地方说是“人力、运输成本上升”，有的地方部门以“治理雾霾环保成本增加”为由拒绝降价。对这些嘴上说说却并没有认真仔细地向消费者公开成本的理由，老百姓并不买账：凭什么企业说多少就是多少，并且是强制收取呢？

归根结底，供暖是一种服务商品，要遵循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价格可以随行就市地变动。此外，对于煤热联动，既然有法可依，就要严格执行，有关部门不能揣着明白装糊涂，置法律规章于不顾。

采暖费 岂能只涨不跌

■■■ 徐扬

供暖作为一种公共服务，这些年价格高企，只涨不跌，究其原因，目前许多城市冬季供热被一两家企业所垄断，难以形成充分竞争，再加上政府监管不到位，不仅让供热企业形成价格上的垄断，也造成消费者与供热行业权利的不对等，无论供热效果怎样、服务质量如何，企业都会全额收取采暖费。

另外，与水、电、汽等价格一样，在一些地方，采暖费价格调整虽然也开听证会，但往往只要听证，就意味着涨价，而围绕最关键的定价成本，相关部门要么听由企业的一面之词，没有公正的论证和第三方的权威数据支持；要么干脆就不公开数据，只做一纸命令式通报，程序和公信力上都大打折扣。

微言

■赤水情缘：关系民生重要的问题，官方都装傻不去处理问题不去给民众澄清事实，这等官僚作风如何让百姓相信党，相信法制。

■李楚一：采暖费岂能只涨不跌？供暖作为一种公共服务，这些年价格高企，只涨不跌，究其原因，目前许多城市冬季供热被一两家企业所垄断，无论供热效果怎样、服务质量如何，企业都会全额收取采暖费。这样对老百姓及其不公平……

■我的津天：天津多年来一直按25元/平米收取采暖费，民众质疑政府理由多多，而且好像还亏损很大！最令人气愤的是如果主动停热还要收取采暖费的20%作为热能损耗费，真是巧立名目，无耻之极！

■我的煤炭：供暖费真的该降降了，毕竟煤价跌了那么多，不降说不过去。电价不降、取暖费再不降，还让百姓享受经济发展成果吗？

■阿贵时评：过高的物价及消费都是社会不合理的因素造成的泡沫现象，现在要打回原形了，某些利益集团不愿意了。这些都是老百姓的阶级敌人，必须予以坚决打击。

■古月心小屋：官场遇事打“哈哈”的人多了，不仅会冷了老百姓的心，更会恶化政治生态，损毁党和政府的执政形象，弱化党和政府的执政能力。官员的不作为和乱作为其实都是与依法治国的理念相悖的，对这些官员必须依法整顿！

■PiggiewithWarpdrive：用水和我们算成本，用电和我们算成本，用气也和我们算成本，可是老百姓生存和谁去算成本？

■上善若水HLJ123：原煤涨价的时候供热跟着疯狂涨，原煤降价他们却听而不闻视而不见，物价部门都在睡觉吗？煤热联动，是长的时候联！降的时候不动！

■陈广才6：国际石油掉价25%，国内没有同步掉价，有专家说炼油成本人工成本没有掉，可国际石油涨价时为什么就能同步了呢？

官方“装聋作哑”理应依法追责

■■■ 徐扬

为啥采暖费“能上不能下”、银行芯片卡收费问题谁来管？一系列事关民生福祉、公众和媒体追问的话题，只见问号满天，却不见一句回答，最终不了了之，无疾而终。官方对质疑“装聋作哑”，是一种典型的官僚主义作风，背离了法治政府的初衷，必须依法治理问责追责。

从采暖费不降到银行卡换芯收费，群众意见很大，媒体报道很多，但有关部门惜字如金，未见表态。面对社会焦点难点，理应担负起国家和法律赋予自己的职责，主动作为，该澄清的澄清，该纠正的纠正。但令人失望的是，下面喊破嗓子，上面岿然不动。这种在百姓利益问题上不维护、不作为的情况，是典型的官僚作

风。

这些事关民生利益的问题，为什么会石沉大海呢？有时候是懒政怠政；有时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为官心态；有时候则是因为质疑触动了某些利益集团的利益。例如，如果采暖费下调，企业就要喊疼，有关部门作为“利益攸关方”恐怕也会坐不住。

“装聋作哑”现象是一种为官不为，是一种看不见的“腐败”，伤害的是公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危害的是党和政府的形象。无论原因是懒，是躲，还是心中有私，都要纠正治理。

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根据2007年实施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以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

者参与的等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从依法行政的高度，感知肩上担子和手中权力的分量。大多数公众关注、有疑问的问题，都在各个政府职能部门的管辖范围内。对事实清楚、于法有据的问题，要勇于负责、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因为这是法律赋予政府部门的职责，不容回避。

建设法治政府，要管住那只“闲不住的手”，也要依法办事，该发声时发声，该出手时出手。对于见到问题躲着走，面对疑问“装聋作哑”的情况，要建立一种机制，能够有效启动依法追责，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民有所呼，必有所应，这理应成为一个法治社会的常态，而不仅是一种期待。

冬季采暖费不能“同涨同跌”

■■■ 徐宗威

今年煤炭价格一路走跌，引发社会呼声，冬季采暖费应该同涨同跌，干脆说煤炭价格降了，采暖费也应该降。

冬季北方采暖成了城市居民生活的必需品，也是公共产品。冬季采暖费成了居民生活中一笔不小的开支。但煤炭价格降了，采暖费是不是也要降，不能简单画等号，更不适用“同涨同跌”原则。为什么这么说？

第一，同涨同跌适用于委托关系或者简单买卖关系。一个工程委托施工建造，钢筋水泥涨价了，原则讲结算工程款当然要同涨同跌。不能让帮你买东西的人、干活的人承担经济责任或物价风险。但同涨同跌不适用于复杂的公共服务关系，也不适用于公共产品定价。因为公共服务（公共产品）的定价原则是收支平衡，是一个基期内的收支平衡。

第二，财政支出是供暖作为公共服务的重要支撑。既要提供公共服务又要解决成本支出，公共财政承担着重要作

用，丰年补歉年，歉年靠财政，一定时期内做到收支平衡就可以了。2006年春天，北京遭遇倒春寒，气温在零度以下。北京上千万用户感觉寒冷难耐，怎么办？北京市政府决定延长一周的供暖。为此财政补了7个亿。但没有也不能靠供暖涨价去解决。

第三，供暖作为公共服务，供暖定价机制中实际上包含了公共财政补助部分。冬季供暖费的调整必须视公共财政情况而定。公共财政状况好就可以拿出更多的资金支持和补助城市供暖，相反公共财政状况不好，就很难拿出更多资金支持和补助城市供暖。换句话说，煤炭价格上涨了，公共财政就需要多补助一些。煤炭价格降低了，公共财政就可以少补助一些。但不管怎么说，煤炭价格上涨或下跌都不能与采暖费价格直接挂钩、简单画等号。

第四，煤炭价格只是供暖成本中的一个因素。冬季供暖价格每平方米30元也好40元也好，是根据城市供暖规模、供暖设施状况、居民收支能力、煤炭、

燃气价格等多因素确定的。不能因为汽油价格一涨公交车票价格就涨，汽油价格一跌公交车票价格就跌。油价是公共交通票价中的一个因素，煤炭价格也是供暖价格中的一个因素。因为是一个因素而不是全部因素，所以不能简单讲同涨同跌。现在很多城市为保护环境，实行节能改造，燃油燃气锅炉越来越多了，而燃气燃油成本上涨的压力很大。如果燃气燃油价格上涨，供暖价格是不是也马上上调呢？

第五，冬季供暖价格需要保持基本稳定。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价格的一个基本特点，是政府定价而不是市场定价。之所以不是市场定价而是由政府定价是由于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等属性所决定的。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价格需要保持基本稳定，电价不能每月一个价，公交车票价也不能每月一个价。如果煤炭价格下降了，采暖费就下降，那是政府给居民的供暖补贴也应该下降呢？

